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2017 年 12 月 25 日

2、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

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487,929.79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781,434.57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293,504.78 元；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调减 582,186.83 元，营业外支出调减 659,471.78 元，调整资产处置收益 -77,284.95 元。

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本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

会计科目进行修订，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